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师函〔2020〕12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各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弘扬人民教师高尚师德，激励广大教师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0〕18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推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和条件

（一）推选范围：在教书育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曾获省部级（含）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二）推荐人选基本条件：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人格正，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享有很高社会声誉，具有重要影响力，人民群众公认。

二、推选名额和流程

（一）推选名额

请各市（州）、各学校结合实际择优推荐，各市（州）教育局、各高校、厅直各学校各推荐 1 人，不具备条件的可不推荐。

（二）推选流程

1. 各级教育部门组织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此次推选活动，自下而上、逐级推选，优中选优，确定 1 名候选人；各高校、厅直各学校组织各院（系）和教研组积极参与此次推选活动，优中选优，确定 1 名候选人。

2. 各市（州）、各学校要通过网络、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报纸、电视、广播等多种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候选人先进事迹。

3. 省教育厅将根据各地各学校推荐情况，择优遴选并报教育部。

4. 中央媒体公布候选人事迹后，各地各学校要通过各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引导师生员工、家长和社会公众参与投票。

三、有关要求

（一）推选要求

1. 请各市（州）教育局、各学校广泛宣传，自下而上、逐级推选。要严把推荐人选思想政治关，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以

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精心甄选，严格推选。

2. 推荐时要以事迹为基础，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推选在教育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

3. 要倾斜支持在抗击疫情过程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特别是高校医学专业和附属医院中的优秀教师典型。

4. 要倾斜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师以及在教育脱贫攻坚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

（二）报送要求

请各市（州）教育局、各高校、厅直各学校于6月1日前，将候选人有关材料（见附件1）报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逾期不再纳入推荐范围。

联系人：金磊

电话：0931-8820648

邮箱：gsjytsfc@126.com

- 附件：1. 候选人材料报送须知
2. 2020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3. 候选人详细事迹材料样例

